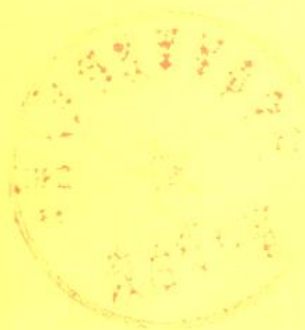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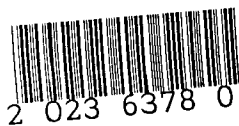


《法律常识》教学参考

董璠與 宋治安 王才松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律常识》教学参考

董璿與、宋治安、王才松編著

60666 / 27

法 律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本书是应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学的急需编写的。其内容体系、繁简程度主要是为了适应中学教师的需要而安排的。

《法律常识》课本的编写者，东北师范大学教师董瑞舆、宋治安、王才松三同志，应本社编辑部的约请，利用暑期赶写了书稿。编写中，注意针对《法律常识》课本试用中教师、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参考了有关著述。在内容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易懂，试图为法律常识课教师提供一些帮助。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不少同志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王明毅、江平两同志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

在本书问世的时候，编辑部谨向上述热心法学教育和出版事业的诸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辑部热诚欢迎读者、特别是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师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教。在《法律常识》(试用本)经过修改补充作为正式课本使用时，我们将对本书修订再版。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常识课程的设置和目的、要求	(1)
第二节 教材的结构	(4)
第三节 教学原则和方法	(5)
第二章 法的基本原理	(13)
第一节 法的产生	(1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9)
第三节 法的分类	(27)
第四节 法的解释	(31)
第五节 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六节 法的制裁	(39)
第七节 法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的关系	(43)
第三章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现行法律	(48)
第一节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我国的现行法	(54)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5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	(62)
第三节 宪法的类型	(68)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70)

第五章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77)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7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机关·····	(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2)
第六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 和适用范围·····	(13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14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44)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46)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49)
第七章 犯罪·····	(15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54)
第二节 产生犯罪的原因·····	(158)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61)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6)
第五节 故意犯罪及犯罪的阶段·····	(171)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75)
第八章 犯罪的种类·····	(180)
第一节 反革命罪·····	(18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8)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4)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	(200)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05)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0)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5)
第八节	渎职罪·····	(219)
第九章	刑罚·····	(224)
第一节	刑罚的本质和特征·····	(22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26)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7)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36)
第十章	民法·····	(24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 原则·····	(2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52)
第三节	所有权·····	(257)
第四节	合同·····	(261)
第五节	损害赔偿·····	(266)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70)
第七节	继承·····	(274)
第十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本质·····	(27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80)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1)
第十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4)
第一节	关于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84)
第二节	依法行使职权·····	(285)
第三节	依靠群众·····	(286)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87)

第五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89)
第六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90)
第七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92)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293)
第九节	公开审判·····	(294)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95)
第十一节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	(297)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298)
第十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	(301)
第一节	立案·····	(301)
第二节	侦查·····	(30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15)
第四节	审判·····	(319)
第五节	执行·····	(329)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3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3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33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345)
附录:		
	《法律常识》教材介绍·····	(357)

第一章 绪 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学普遍设置法制教育课程，统一编写《法律常识》课本，这还是第一次。这是总结我国建国以来中学政治课设置的经验，参照外国的经验，根据我国现实需要而进行的中学政治课改革的一次尝试。各地试验的初步情况表明：设置该课程是成功的，效果是良好的，方向是正确的。

本章就开设这门课程的目的要求以及本课程的内容结构、教学原则和方法作一简要阐述，供任课教师参考。

第一节 法律常识课程的设置 和目的、要求

一、《法律常识》课程的设置

为什么要设置法律常识课？我们认为设置这门课程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为了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运用法律武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是社会主义法律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要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不仅要加强立法工作，逐步制定完备的法律，

做到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要做到有法必依，人人都要守法。

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重要场所，对他们进行法律常识教育的效果如何，直接对整个社会和国家产生重要影响。学校是青少年聚集的地方，全国初级中学在校生就有四千五百万。学生的知法、守法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关系很大。所以，在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使青少年受到守法教育，对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具有深远意义。

(二) 为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粉碎“四人帮”以来，我国广大青少年的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学雷锋、树新风，学先进、赶先进，争当三好学生，好人好事层出不穷。这是主流。但是，在现阶段，旧社会的遗迹仍然存在，各种违法和犯罪现象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这种坏现象，正在影响着青少年。现在的中学生，“文化大革命”时年龄虽小，但是也潜移默化地受到一些影响。许多青少年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违法与犯罪。有这样两件事：有个中学生犯了罪，被公安机关传讯，在他交代了犯罪经过后，竟若无其事地说：“我现在可以回去了吧？”另有个中学生杀了人，被判处死刑，当司法人员向他宣读判决书时，他居然还问：“什么是死刑？”有的甚至把犯罪当“儿戏”。如北京有个学生把三棱刮刀磨得很快，出门就捅了他碰见的第一个人，被抓到派出所后，他对民警说：“叔叔，放了我吧，我就是想试试我的刀快不快。”根据调查统计：大中城市犯罪分子中青少年占70%以上，其中学生占40%。据调查，14—16岁的学生是违法、犯罪率较高的年龄组。事实说明，这些青少年急需启蒙教育，要让他

们了解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懂得我国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特别是与青少年有直接关系的法律，要让他们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认识到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从小就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采取早期预防犯罪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

（三）为了科学地系统地进行法律基本知识教育。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是长期的、多方面的，方式方法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学校对学生应该经常地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而作为初中二年级一门课程来开，则同以上各方面的日常教育有所不同。它对学生进行守法教育的内容是侧重于法律基本知识的阐述，有目的有计划地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比较系统地用法律知识武装学生，达到不仅人人要知法守法，而且能够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目的。

中共中央最近指示：“大、中、小学都要增设法制教育课程。”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一件大事。这次教育部确定在初级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编写了供全国统一使用的法律常识课本和教学大纲，并确定法律常识为今后初中毕业生升高一级学校政治考试的内容之一。这些措施保证了这门课程的教学能够收到较好的效果。

二、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法律常识的教学，使学生初步懂得法的概念及其阶级本质，了解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基本内

容，获得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提高学生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能够守法并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怎样才能达到这个教学目的呢？

首先，要求教师通过教学活动，把法律的基本知识讲清楚，使学生逐步理解、掌握法律的基本概念和原则。要使他们知道什么是合法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是非法的行为，是法律禁止的；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受有关法律制裁的；什么是犯罪，要受刑罚处罚的等问题。从而引导他们分清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

其次，《法律常识》课的教学，绝对不能是单纯法律知识的传授，它必须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法制观念，树立以守法为荣、违法为耻的道德观。教育学生会用法律知识去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并学会以法律为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总之，《法律常识》课的教学要求有三层意思：一是基本知识方面的要求，就是要知法；二是思想和行为方面的要求，就是要守法；三是能同违法现象作斗争，就是要护法。教育学生知法、守法、护法，是个总的要求，它应指导《法律常识》课本每一课的教学，而每一课的教学都要为实现这一原则要求服务。

第二节 教材的结构

《法律常识教学大纲》规定，课本分上、下两册，共十

三课。上册是八课，主要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知识，下册是五课，主要讲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鉴于一九七八年制定的宪法要作重大修改，因此，对教学内容的结构作了调整，第三课至第八课暂缓编入课本，待新宪法颁布后，再补充这部分内容。为了体现上述教学目的和要求，并考虑到课本内容结构的完整性和内在联系，故用一课简述了宪法的常识。经过调整，现用《法律常识》课本，编辑成一册，共八课。第一课是导言课，阐明这门课程学些什么，为什么学，怎样学等问题，使学生在学之初明确学习目的和方法。第二课讲解什么是法，给学生关于法的一些基本知识，为进一步学习宪法和法律打下理论基础。第三课是讲宪法。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以先讲宪法，后讲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四、五、六课是讲述我国刑法的核心内容，是对学生进行守法教育的重要部分。第七课是讲刑事诉讼法中的两个问题。最后一课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全书的总结。这就是现用《法律常识》(试用本)的结构。

第三节 教学原则和方法

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何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于达到法律常识教学目的和要求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实现法律常识教学任务的过程，是教师引导学生生活经验不多、文化知识较少、思维能力不强、思想水平不高的初中学生，去学

习内容非常丰富而又极为概括的法律常识，既要掌握这些常识，又能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的一个认识过程。要完成这一认识过程，就必须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行教学。教师在法律常识教学中，如果脱离实际，学生就会学不到有用的知识，只能死记一些抽象概念，或某些法律条文的只言片语，不能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的精神实质，用作自己思想、行为的准则，更不能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在法律常识教学中，如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呢？

（一）掌握理论和熟悉实际

掌握理论和熟悉实际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前提条件。在法律常识教学中，理论就是指课本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实际是指从教学对象实际出发，揭示课本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所概括与涉及到的社会实际和学生的实际。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并把这种知识变成自己的行动指南。要让学生学好法律常识，首先要求教师必须对教材有深入的理解，做到融会贯通。否则就不可能正确地联系有关的社会实际和学生的实际，正确地传授教学内容。

为了更好地有目的有计划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教师在驾驭课本的结构体系的条件下，明确各部分内容的特点以及各课之间的有机联系；弄清概念、原理的涵义和它们之间的联系；明确教材的重点，弄通疑难问题；理解实例和原理之间的联系以及原理的实际应用；在这个基础上恰当地有系统地联系所应联系的社会实际和学生的实际。这

样，就可以更好地引导学生循序渐进地进行学习，充分利用他们已知的概念、原理来学习未知的概念、原理；使他们有步骤地掌握法律基本知识，逐步培养起实际运用的能力。

在法律常识课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政治课教师必须经常地了解和研究社会实际和学生的实际。依据教学的需要，有计划地搜集与研究我国经济建设以及政治思想战线的新情况。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绩，涌现出的新人新事等材料，对于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问题，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等等，也都需要注意研究。特别要注意搜集那些青少年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典型，浪子回头的典型以及典型的反面案例等材料。另外，也要注意了解和研究国外情况。

了解和分析学生的思想和知识水平。这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对学生的思想行为不清楚，对他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不了解，那就不可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就只能无的放矢。

首先，了解和分析学生的思想情况，了解他们对当前国内外形势、任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反映。在他们的反映中，有正确与错误，清楚与模糊之分，要认真分析研究。还有学生在学习、劳动、集体和家庭生活中的思想表现，这方面的表现更能具体地说明他的道德品质和法制观念的状况。

其次，了解和分析学生的知识水平和心理特点。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和智力发展程度，这有助于确定教学内容的范围和深度，使教学内容符合初中二年级学生的理解能力。

熟悉实际，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要经常注意观察分析国内外形势，研究和积累法律常识教学需要的资料。必要的统计数字、案例、法学知识等等，要做摘抄。对学生的思想行为状况，需要通过大量的细致的工作，进行了解和分析。为了熟悉学生的文化知识水平，政治教师需要深入调查研究，并与其他任课教师保持必要的联系。

（二）正确处理教学中的几个关系

教学过程中要正确处理观点与材料、法律知识与思想教育、学习与应用等几方面的关系。

1. 正确处理观点与材料的关系

法律常识课教学，要做到观点和材料统一。观点要鲜明，材料要丰富，使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以观点统帅材料。要运用学生所接触到的事实、乡土材料以及报刊报道的各种现实材料，生动地说明观点。特别要善于选择和运用能说明基本观点的典型材料。材料以说明问题为限，切忌过多地罗列。在使用有说服力的案例时，要进行分析，做到摆事实，讲道理。

2. 正确处理法律知识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

要把法律基本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统一起来。就是通过法律知识的讲授，对学生进行守法教育。守法教育不脱离法律知识，法律知识教育又为守法教育服务。通过法律常识课的教学，要求学生能够知法、守法、护法，重点是守法。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把传授法律知识同引导学生遵守法律联系起来，要针对学生思想和行为表现施教，要注意正面教

育，对违法犯罪案例的选择和使用要防止副作用。在引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事例说明问题时，应该注意分析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引导学生多从主观方面找原因，使学生懂得个人主观努力是很重要的。启发他们要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从小养成守法的行为习惯，用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3. 正确处理读书与应用的关系

法律常识课教学，要引导学生认真读书。对于学生来说，首先要把《法律常识》课本学好，指导学生认真学习和掌握课本的内容。也要培养他们阅读法律书刊的积极性。教师要指导学生阅读《中国法制报》、《民主与法制》杂志以及法律知识普及读物等等，培养他们的读书能力和学习法律常识的兴趣。这样做，既有助于学好当前的法律常识课，又为他们以后进一步自学法律打下基础。

引导学生应用学到的法律知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课外作业，配合班级、团队活动，开展专题讨论会、报告会活动，写学习总结，写社会调查报告等等。有时，还可参加一些维持公共秩序、治安保卫等活动，引导学生把学到的法律基本知识转化为守法、护法的实际行动。

在法律常识课教学中，能否真正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归根到底取决于教师贯彻这一原则的自觉性。政治课教师教导学生要知法、守法、护法，自己就要以身作则、言行一致，以模范行为影响、教育学生，做学生的表率。

二、要运用启发式教学法

只有运用启发式的教学法，才能实现法律常识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启发式教学法是教师从学生实际出发，用启发诱导的方法进行教学，切实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使他们充分开动脑筋，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去学习，“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地掌握知识，并有效地发展其思考力的一种教学方式。

教学实践证明，只有运用启发式教学法，才能正确地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地领会教学内容的精神实质。必须废止注入式。因为注入式的教学法，只会使学生成为头脑僵化的书呆子。

启发式教学是教师的主导作用通过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起作用，教师在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被调动起来的基础上施教，才能取得丰硕的教学成果。实现启发式的关键是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主要办法是：

（一）培养良好的学习动机

如果使学生慑于教师的权威、父母的压力而被迫学习，会造成呆读死记。依靠分数来刺激，会使学生脱离正确的学习目标，把学习变成应付考试。好的学习动机不是靠外在的压力和刺激，而是培养学生对《法律常识》课发生兴趣。如爱因斯坦所说：“爱好是最好的老师”。但是，如果爱好仅基于个人兴趣，不与崇高的奋斗目标相联系，它的基础是脆弱的。真正强大的学习动力是为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